

中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宿环党组发〔2024〕57号

中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李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派出机构，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元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处处长，免去行政审批处处长职务；

周家军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，免去法规标准与科技处（生态环境监测处）处长职务；

张秀敏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法规标准与科技处（生态环境监测处）处长，免去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职务；

胡亮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副处长，免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4年10月17日

抄送：派驻第八纪检组。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7日印发
